

# 佛光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陳谷彛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大森委員、翁玲玲委員、萬金川委員、張寶三委員、游鎮維委員、范純武委員、陳旺城委員、何振盛委員、鄭祖邦委員、李杰憲委員、張世杰委員、林烘煜委員、陳志賢委員、潘禱委員、陳才委員、張志昇委員、詹丕宗委員、郭朝順委員、陳衍宏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張美櫻委員、高淑芬委員、張煜麟委員、李利國委員、陳一標委員；

學生代表：王智元委員(歷史系學士班)、許鍾泰委員(經濟系學士班)、唐靖凱委員(文資系學士班)、鄭云慈委員(未樂系學士班)、林淑薇委員(佛教學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會計室代表、廖高成老師、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註冊與課務組周國偉組長及其同仁。

紀錄：李怡函小姐

###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條文第 2 條第一款。 2.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條文第 2 條。 2.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條文第 5 條第四款棄選。 2.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五	<p>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p> <p>案由：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1.修正條文第4條。 2.修正條文第6條。 3.刪除條文第8條。 4.合併條文第5條、第6條及第7條。 5.修正後通過。</p>	已提送106年12月19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六	<p>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p> <p>案由：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提送106年12月19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七	<p>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p> <p>案由：105-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暨核備案，共計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八	<p>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p> <p>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惟除會議中各委員意見外，亦將連同公告、公聽會時之意見彙整及修定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會議中各委員意見彙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師免評條件原條禮遇年齡滿60歲者以及在職二級主管以上，修正條文已刪除後，是否考慮再納入免評？</li> <li>2.院長及系主任為評鑑小組成員，是否負擔過重？倘若以校內資深教授代理，該教師是否對學院所屬教師熟稔？</li> <li>3.教師評鑑項目之服務，因修正法條未撰寫校外社會服務，是否一併納入？</li> <li>4.宗教所並未有大學部僅有碩士班。當研究生找尋論文指導教師時，會有因教師的嚴謹度而影響學生找尋的意願，此結果是否會影響輔導項目的評分？</li> </ol>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經106-2主管會報、106-1教務會議通過，辦理11/29、12/14兩場公聽會，持續研擬書院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預計送2月主管會報。
九	<p>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p> <p>案由：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上簽公告中。
十	<p>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p> <p>案由：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擬提送107年1月16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十一	<p>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p> <p>案由：本校「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上簽公告中。
十	<p>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p>	上簽公告中。

二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上簽公告中。
十四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五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院佛教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條文第 5 條第四款。 2.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臨時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條文第 3 條第六款。 2.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款。 3.原第 4 條第 2 款原欲修訂行政減授鐘點之系統開課限制（106 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決議暫不修訂。 4.修正後通過	擬提送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協助支援宜蘭高中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決議：1.高一課程由社科院及創科院共同主導。 2.高三課程由人文學院及樂活學院共同主導。 3.並請各院於一月中旬擬定施行計劃，將擇日與宜中教務主任共商本合作案。	於一月中旬與宜中教務主任共商本合作案。
三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院佛教學系「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建議案。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一討論，依提案一決議作為依據。	本案併入提案一討論，依提案一決議作為依據。

### 貳、報告事項：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分下列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大四及延畢生

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上午 7 時至 1 月 9 日下午 3 時止。

(二) 第二階段：全校學生選課

時間：1 月 10 日上午 7 時至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止。

(三) 轉學生、復學生、大陸交換生及研修生選課

時間：2 月 5 日上午 7 時至 2 月 6 日下午 3 時止。

二、為落實學生自主修課規劃，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可至「學程系統」建置四年修課規劃表，而 106-2 學年度已先行規範「專業選修學程」之必修課不可統一帶入。預計於 107 學年度開始，所有開設課程（包含：通識、院基礎、系核心、專業選修及跨領域學程）皆不得設定由系統統一帶入學生，課務系統亦不再開放帶入功能。

三、本校學生至淡江大學蘭陽校區跨校選修全英語教學課程，推廣對象及選課時間等相關事宜，詳見附件 1 (p10-11)。

四、關於協助支援宜蘭高中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乙案，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臨時會議決議，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及創意與科技學院共同主導高一課程規劃、人文學院及樂活產業學院共同主導高三課程規劃，預定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二)下午 2 時與宜蘭高中教務主任共商本合作案。

### 參、課程備查：

■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提請核定備查。

說明：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業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辦理完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定。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與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新訂 106 學年度樂活學院跨領域學程－「以樂活輔療提升學生長照能力專業價值」。 決議：俟確認更名之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送達後通過。 樂活學院院課程會議決議：學程名稱修正為「高齡樂活輔療學程」。	俟更名後院課程會議決議擬提送 106-2 教務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案由：各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 104、10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 決議：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故不同意修訂。
三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 決議：1.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故不同意說明 2 與 3 之修訂。 2.說明 4 之修正係降低學程必修學分數而減輕學生負擔，照案通過。
四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課程架構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	<p>案由：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p> <p>決議：1.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故不同意說明 2 之修訂。 2.說明 3、4 為 2+2 Program 對接必修課程；說明 5 係為符合教育部規定，照案通過。</p>
---	--

臨時動議：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p>提案單位：萬金川委員。</p> <p>說明：建議宗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增之「慶典禮俗」課程，名稱可修正為「儀典禮俗」以符合課程英文名稱“Ceremony and Rites”之意，謹供宗教所參考。</p>

決議：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 提案一：佛教學院佛教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 p12-14)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說明：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6 條：明定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二、第 8 條：新增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二：佛教學院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及資格考試出題費及閱卷費是否由教務處編列，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 p14)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說明：

一、103-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位考試預算表：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編列預算	\$2,340,000	\$2,540,000	\$2,500,000
預算餘額	\$406,400	\$298,300	\$161,560
執行率	82.63%	88.26%	93.54%

二、會計室每年編至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預算”並無其他項目，會計室無法另外提撥經費。本案為提升佛教所研究生品質，訂定相關門檻要求，是否由教務處提撥經費，提請討論。

三、佛教學院每年第二外語、佛典語言及資格考試之命題/閱卷費預估費用為 \$33,600，詳見附件 3 (p15-16)。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佛教學院每位博士生之第二外語、佛典語言及資格考試之命題/閱卷費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 提案三：105-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暨核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成績更正核備案：

更正學期	更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外國語文學系				
科目名稱	英文作文			授課教師	廖高成		課號	LC22802	
學生系所	外文系	學號	10415522	姓名	邱 0 君	原成績	69	更正後	85
學生系所	外文系	學號	10411272	姓名	劉 0 洋	原成績	75	更正後	81
更正原因	原應有平時成績漏計 1 次與實際成績表現有誤，已附試卷（作業）以茲證明。								

核備說明：

- 一、本案原授課教師循成績更正申請方式，提送至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案中，然因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郭明裕組員疏漏整理至討論提案中，遂於本次會議補提送與討論。
- 二、外文系廖高成老師於 105-2 學期核算期末成績時，因漏算班上邱同學與劉同學各 1 次平時成績，導致最後核算學期總成績時有錯誤。經授課老師重新檢查後，發現漏計，因而提出更正申請。
- 三、已附試卷（作業）以茲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修訂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p17-18）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原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105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核。當時並未降低專業選修學程之學分數，仍為每學程 27 學分。105 年 11 月 16 日系課程會議調降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106 學年度修業規定未及隨之調降，故提請補修正如下：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略）（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 ~~27~~24 學分。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 ~~27~~24 學分。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24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5，p19）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原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105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核。當時並未降低專業選修學程之學分數，

仍為每學程 27 學分。105 年 11 月 16 日系課程會議調降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106 學年度修業規定未及隨之調降，故提請補修正如下：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略)(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 24 學分。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 24 學分。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4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6，p20-21)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 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 5 門課，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修正為「至多抵免 6 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7，p22-23)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 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 5 門課，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修正為「至多抵免 6 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8，p24)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學年度修業規則以 106 學年度版本為依據，未做任何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9，p25-27)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第三項，原列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原以四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六人，修正為以三人為原則，刪除「至多不超過六人」。

- 二、第四項，有關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為與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說明一致，將原條文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修正為「…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
- 三、第五項，因本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為社會學組及社會工作組，故修訂為兩組分別之修讀學分數如下：
  - (一) 社會學組：專業必修 9 學分；領域選修 3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 社會工作組：專業必修 15 學分；領域選修 3 學分；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四、第七項，因應本校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本項條文全部刪除。
- 五、第八項修正為第七項，原條文中「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不變動，刪除「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 六、第九項修正為第八項。
- 七、第十項修正為第九項。
- 八、第十一項修正為第十項。
- 九、第十二項修正為第十一項，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由原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即可，刪除「或經系務會議通」。
- 十、第十三項修正為第十二項。
- 十一、第十四項修正為第十三項。
- 十二、第十五項修正為第十四項。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新訂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0，p28-29)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07 日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心理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六點，增加特殊狀況處理方式。修訂之第六點為：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1，p30-31)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為提高學生就讀意願，依本校母法修訂。
-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1 院務會議審

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唐靖凱委員。

說明：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第 3 條中，擔任一級主管或二級主管教學評量有疑慮時，應由誰來進行晤談。

主席答覆：已修正第 3 條第一款之規定“如該教師為主管，則由上一級主管晤談”。辦法公告中，擬提送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唐靖凱委員。

說明：高年級同學重複修習體育課，經常會占用其他低年級同學選課名額。可否在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下，限制高年級同學重複修習體育課？

主席答覆：學則第 31 條之規定：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目前選課系統亦有設限，同學不得重複二次以上選課。此外，如有課程的初選情況超過 15 人未選上，將通知各開課單位評估是否需增開課程。

## 陸、散會：13 點 30 分。

## 本校學生至淡江大學蘭陽校區跨校選修全英語教學課程

- 一、推廣對象：以申請國際處 2+2 計畫學生為優先。
- 二、推廣目的：淡江大學蘭陽校區皆為「全英語教學課程」。讓本校學生可提早體驗全英文授課之環境。
- 三、選課時間：107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 12:30~107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30。
- 四、選課方式：學生自行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包括本校及淡江大學申請表)。申請表經本校核定完成後，再赴淡江進行審核與繳費。
- 五、選課網站：<http://esquery.tku.edu.tw/acad/>
- 六、課程建議：建議修習「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一、二年級基礎課程或通識課程為主，課程臚列於下。

學系	年級	課號	修別	學分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通識課程	全	H0003	必	2	全球科技革命	朱 留	全英語授課
	全	P0079	選	0	MO S 證照實務	武士戎	資訊概論替代課程, 需選課者請持相關證明至資創系辦選課。
	全	T0176	必	2	環境未來	蔡宗伯	全英語授課
	全	T0336	必	2	數位藝術概論	柯建恩	全英語授課
	全	T0339	必	2	宗教概論	王蔚婷	全英語授課
	全	T0813	必	2	公民文化	包正豪	全英語授課
	全	T2353	必	2	全球化概論	鄧盛鴻	全英語授課
	全	V0049	必	2	企業概論與創業管理	葉劍木	全英語授課
	1	A1376	必	2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劉威廷	全英語授課
	1	E1034	必	2	資訊概論	林銀河	全英語授課
	1	H0002	必	2	國際規範與禮儀	周志偉	全英語授課
	1	H0005	必	2	英文口語溝通	謝顥音	需繳語言實習費, 全英語授課
	1	H0006	必	2	英文能力檢定	莊晏甄	需繳語言實習費, 全英語授課
	1	H0006	必	0	英文能力檢定(實習課)	黃苡瑄	
	1	T0808	必	2	民主政治	周應龍	全英語授課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	B0130	必	3	個體經濟學	馬為騰	全英語授課
	1	H0175	必	2	台灣經濟發展	林偉修	全英語授課
	1	M0311	必	2	統計學(二)	周應龍	全英語授課
	1	P0023	必	2	政治學(二)	包正豪	全英語授課
	1	S0911	選	1	統計軟體應用(二)	周應龍	全英語授課
	1	T0130	必	2	國際關係	鄧盛鴻	全英語授課
	2	B0210	選	2	國際貿易	林偉修	全英語授課

學系	年級	課號	修別	學分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全球政治 經濟學系	2	B0373	必	3	總體經濟學	馬為騰	全英語授課
	2	H0154	必	2	國際法概論	鄧盛鴻	全英語授課
	2	H0163	選	2	台灣與全球政治經濟專 題	梁家恩	全英語授課
	2	H0179	選	2	政黨政治	周應龍	全英語授課
	2	P0043	選	2	東南亞區域主義	梁家恩	全英語授課
	2	T1064	必	3	比較政治	周應龍	全英語授課
資訊創新 與科技學 系 (軟體工程 全英語組)	1	A2087	選	3	進階程式設計	林銀河	全英語授課
	1	M0724	必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張峯誠	全英語授課
	1	S0439	必	3	線性代數	朱 留	全英語授課
	1	S0450	必	3	機率論	朱 留	全英語授課
	2	E0175	必	3	作業系統	黃煌文	全英語授課
	2	E0646	必	3	資料庫系統	張峯誠	全英語授課
	2	E1111	必	3	演算法	洪復一	全英語授課
	2	E1550	選	3	J A V A程式設計	黃煌文	全英語授課
	2	M0171	必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惠 霖	全英語授課
	2	M0490	必	3	網路與通訊	武士戎	全英語授課
資訊創新 與科技學 系 (應用資訊 全英語組)	2	P0007	選	3	開放軟體實務	張峯誠	全英語授課
	1	M0724	必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林銀河	全英語授課
	1	S0450	必	3	機率論	朱 留	全英語授課
	2	E0175	必	3	作業系統	黃煌文	全英語授課
	2	E0646	必	3	資料庫系統	陳惇凱	全英語授課
	2	E1111	必	3	演算法	洪復一	全英語授課
	2	M0171	必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惠 霖	全英語授課
	2	M0490	必	3	網路與通訊	武士戎	全英語授課
2	M1087	選	3	企業資源規劃	陳惇凱	全英語授課	

註：上課時間依網站公告為準。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p>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p> <p>(一) 修滿 20 學分。</p> <p>(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p> <p>(三) 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p> <p>(四)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p>	<p>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u>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u>。</p> <p>(一) 修滿 20 學分。</p> <p>(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p> <p>(三) 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p> <p>(四)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p>
<p>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p>	<p>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u>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u>。</p>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5 佛教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佛教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 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 修滿 20 學分。
  - (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 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
  - (四)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

## 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制定案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細則係明定本系博士生進行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包括：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細節。
- 第 2 條 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檢測之目的，在確認博士生撰寫論文時具有相關之專業語文能力，以確保博士論文的基本品質。
- 第 3 條 本系博士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第二外語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並依下列 4、5 兩條規定分別辦理；考試期間為每學期第 15 至 17 週。
- 第 4 條 第二外語考試原則：
- 一、第二外語考試書目：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三本作為命題範圍。
  - 二、出題老師之指定方式：由系主任及院長商議後指定聘任校外老師。
  - 三、考試題型：1.段落翻譯；2.閱讀章節大意摘要。
  - 四、考試方式：1.紙筆或電腦作答不拘；2.可帶紙本或電腦工具書（電腦版工具書須於考前預載）；3.不可上網。
  - 五、及格分數：70 分。
  - 六、考試時間：8 小時為上限。
  - 七、出題教師之出題費及閱卷費目前先由捐款支應，未來應建議由教務處編列此相關費用。
- 第 5 條 佛典語言考試原則：
- 一、佛典語言考試書目：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三份作為命題範圍，但外系指導教授指定之書目須送系務會議核可，必要時得改換書目。
  - 二、出題老師之指定方式：由系主任及院長商議後指定聘任校外老師。
  - 三、考試題型：文意翻譯、斷句、標點。
  - 四、考試方式：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考試作答方式及工具書類使用。
  - 五、及格分數：70 分。
  - 六、考試時間：8 小時為上限。
  - 七、出題教師之出題費及閱卷費目前先由捐款支應，未來應建議由教務處編列此相關費用。

佛教學系博士生各項考試  
經費預估

學年度	博士生名單		第二外語	命題/ 閱卷費	佛典語言	命題/ 閱卷費	資格考	命題/ 閱卷費	大綱 發表	校外委員 口考審查費 1,200 車馬費依標 準， 暫估 1,000	畢業 口考	論文指導費 \$8,000+ 預估 5 位委員+ 校外委員北部 車馬費	小計
101	許淑雅	4	已通過		已通過		已通過		已通過			19,000	19,000
	廖彩鳳		已通過		已通過		2,400		2,200		19,000	21,200	
	胡欣宜		已通過		已通過		已通過		2,200		19,000	21,200	
	釋法如(劉麗雲)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102	葉馥安	3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釋弘冰(曾佩玉)		106-1 考試	1,200	106-1 考試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釋照現(武明進)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103	廖永賢	3	106-1 考試	1,200	106-1 考試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俞明仁		已通過			1,200		2,400		2,200		19,000	22,400
	張益碩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104	蘇原裕	6	106-1 考試	1,200	106-1 考試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釋宏順(邱子芸)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釋養行(許慧敏)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釋戒祥(段氏玄衣)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鄭美美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劉勁松		106-1 考試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105	釋自孝	3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陳月杏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張冠葶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106	楊澤君	5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蔡啓文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釋知如(林佳瑩)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張文婷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郭秀琴(釋見心)			1,200		1,200		2,400		2,200		19,000	23,600
				24,000		25,200		52,800		50,600		456,000	<b>635,000</b>

碩士班大綱口考 每年預估有 4 位碩士生申請，每位校外委員預估 8800 元，未來將以「院系研發經費」支出  
 博士班大綱口考 每年預估有 2 位博士生申請，每位校外委員預估 6000 元，未來將以「院系研發經費」支出  
 博士班畢業口考 以教務處編列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支出

單位：學年度

目前暫無預算經費之項目：

第二外語、佛典語言及資格考試之命題/閱卷費			
101-106 年博士生支出預估：			128,400
每年博士生預估將需支出總計 (預估每年最多有 7 位博士生)			
第二外語	1200	x7 =	8,400
佛典語言	1200	x7 =	8,400
資格考	2400	x7 =	16,800
合計			33,600

**106-1 學期 107 年 1 月即將需支用 8,400 元整**

##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b></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略)</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文官能力養成學程<del>27</del><b>24</b>學分。 2.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del>27</del><b>24</b>學分。 3.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del>27</del><b>24</b> 學分。</p>	<p><b>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原)</b></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略)</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 2.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 3.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 27 學分。</p>	<p>配合 106 學年度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修正</p>

#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7 105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7~~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7 105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b>6</b>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b>18</b>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b>5</b>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b>15</b>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依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第 7 款之規定，「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凡於 100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b>6</b>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b>18</b>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b>5</b>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b>15</b>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u>，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依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第7款之規定，「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凡於100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6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12.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 <del>四</del> <u>三</u> 人為原則， <del>一至多不超過六人</del>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四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六人。	因應目前招生人數有限，故修正本條文。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 <del>至少</del> 修滿 <del>至少專業科目 36</del> <u>30</u> 學分（ <del>包括不含</del> 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為與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說明一致，故修正本條文。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u>(一) 社會學組</u> <del>(一)</del> <u>1</u> 、專業必修 9 學分 <del>(二)</del> <u>2</u> 、領域選修 3 學分 <del>(三)</del> <u>3</u>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 <u>跨組</u> 、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u>(二) 社會工作組</u> <u>1</u> 、專業必修 15 學分 <u>2</u> 、領域選修 3 學分 <u>3</u> 、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 <u>跨組</u> 、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專業必修 9 學分 (二) 領域選修 3 學分 (三)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因本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為社會學組及社會工作組，故修訂為兩組分別之修讀學分數。
<del>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del>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	因應本校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本項條文全部刪除。
<del>六</del> <u>七</u> 、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del>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del>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第八項修正為第七項；保留每學期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刪除其餘條文。

<p><b>九八</b>、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3學分。</p>	<p>九、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3學分。</p>	<p>第九項修正為第八項。</p>
<p><b>九</b>、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p>	<p>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p>	<p>第十項修正為第九項。</p>
<p><b>十一</b>、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十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第十一項修正為第十項。</p>
<p><b>十二</b>、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del>或經系務會議通過</del>，不得更換指導教授。</p>	<p>十二、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p>	<p>第十二項修正為第十一項；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由原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即可，故刪除「或經系務會議通」。</p>
<p><b>十三</b>、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p>	<p>十三、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p>	<p>第十三項修正為第十二項。</p>
<p><b>十四</b>、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p>	<p>十四、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p>	<p>第十四項修正為第十三項。</p>
<p><b>十五</b>、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項修正為第十四項。</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12.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三人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社會學組
    - 1、專業必修 9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 社會工作組
    -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 (含) 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 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 (含) 以上。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 <u>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u>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	新增特殊狀況處理方式。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12.07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最多可抵免二學分。	刪除。
<u>六</u> 、不同學分互抵，可以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七、不同學分互抵，可以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條文次序調整，原第七條改為第六條。
<u>七</u> 、申請抵免之學科，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八、申請抵免之學科，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條文次序調整，原第八條改為第七條。
<u>八</u>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審議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審議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條文次序調整，原第九條改為第八條。
<u>九</u> 、凡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凡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次序調整，原第十條改為第九條。

#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8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系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三)曾依規定修讀研究所先修班（或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
-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在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 四、若於就讀本系之前，曾選修本系學分或於本校教育推廣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五、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 六、不同學分互抵，可以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七、申請抵免之學科，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審議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 九、凡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